

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

115 年 4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。
- (二)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。
- (四)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，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，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，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。
- (三)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加強課業學習，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及畢業。

三、學業成績學期中預警制度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期期中評量(含：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總和)其成績不及格之領域者，由任課老師提供書面預警通知書給家長【附件 1：學期中成績預警通知單】，教務處影印一份留存。
- (二) 預警通知單請家長簽名後交回給任課老師，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，以發揮共同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之成效。

四、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補行評量實施方式

- (一) 學期總成績不及格之領域者，請任課老師於學期結束前提供實施補行評量通知書給家長【附件 2：實施補行評量通知單】，教務處影印一份留存。
- (二) 請家長簽名後交回任課老師，並於指定時間進行補行評量，學生逾期或未參加者，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。
- (三) 補行評量範圍以不及格學習領域為限；六年級下學期得補行評量當期不及格領域。
- (四) 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以 60 分計。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就原始成績或補行評量成績擇優採計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謝昱萱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張作巨

校長

校長 蘇穎群